

南臺科技大學第三十一屆「運動一生」徵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「運動一生」之觀念，獎勵本校日間、進修部同學創作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徵文須知：

(一)、應徵文稿內容須以參與各項運動團隊，或從事任何休閒活動及體育課上課過程中之心得、感想、趣聞...為題材。

(二)、篇幅約為 500~800 字為限，文後請註明真實姓名(可以筆名發表)、班級、聯絡電話(手機號碼)。

(三)、應徵文稿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刊物(包含網路、臉書...等)，每人每學期以一篇為限。

(四)、本辦法公佈實施至 107 年 11 月 2 日(五)中午 12:00 截稿。

(五)、稿件請以 E-mail 投遞本校體育教育中心_李政達老師信箱，信箱為 ct1204@stust.edu.tw

(六)、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(五)公布於「南臺首頁」及優活館公布欄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、優選獎二名各頒發獎金壹仟元，佳作若干名各頒發獎金伍佰元。

(二)、經評選會議評審為優選之作品，將刊登於該學期本中心所發行之「運動一生」刊物中，不另支稿酬。

四、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